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閔齊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evin.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109401-1.pdf、313150000G114300109401-2.pdf)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辦「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修正檢驗標準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派員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如附件，採實體及線上視訊併行，並採線上報名。
- 二、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說明會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政府機關，並請公會或單位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電動手工具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相關單位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電動手工具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活動訊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閔齊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evin.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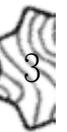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109401-1.pdf、313150000G114300109401-2.pdf)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辦「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修正檢驗標準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派員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如附件，採實體及線上視訊併行，並採線上報名。
- 二、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說明會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政府機關，並請公會或單位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電動手工具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相關單位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電動手工具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活動訊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電動手工具
廠商(共39家)、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修正檢驗標準」說明會簡章

壹、背景說明

- 一、現行本局應施檢驗之電動手工具計有 11 個品目：「手持型電鑽」、「其他手持型電鑽」、「手持型沖、鉋擊電鑽」、「手持型電動圓盤鋸」、「手持型電鋸」、「手持型研磨機」、「手持型圓盤型磨機」、「手持型電刻磨機」、「手持型電剪」、「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其他手持型工具」，並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30 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二、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因攜帶方便且操作簡單，加上現今鋰電池製程技術大幅提升，使得近年市面上充電式電動手工具日漸普及。
- 三、惟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品質窳劣時，恐因電氣及鋰電池安全疑慮，危及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國內外亦有相關事故案例，且本局業已公布新版電動手工具商品國家標準。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規劃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修正檢驗標準。
- 四、為使業者瞭解修正內容及本局預定採行之措施，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地點/議程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標準檢驗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陳組長誠章
- 四、線上會議網址：<https://reurl.cc/yR97R6>
- 五、會議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9：15~09：30	報到	-
09：30~09：40	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9：40~10：30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0~11：3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參、說明會資料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自行自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 (二)下載資料網址：

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之「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機械類產品」>「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處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網頁。

二、報名人數及期限：

(一) 因場地容納人數限制，參與實體會議之與會單位以 1 人出席為限，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二)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 未成功報名實體會議者，請改以視訊方式與會。為避免連線人數過多影響連線品質，同一單位請以同部電腦連線，並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將單位名稱、與會人員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以電郵方式向本案聯絡人 (kevin.chen@bsmi.gov.tw) 報名。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陳先生(02)2343-1700 轉 1325

E-mail:kevin.chen@bsmi.gov.tw。

四、個資同意書：基於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書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註)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CNS 62841-2-1(112 年版)</u>	8467.21.00. 00.5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 <u>IEC 60745-1(2002)+IEC60745-2-1(2003)</u> 或 (2) <u>CNS 3264(90 年版)</u> 、	8467.21.00. 00.5A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2.CNS 13783-1(102 年版)、			2.CNS 13783-1(93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手持型沖、鉋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 <u>IEC 60745-1(2002)+IEC 60745-2-1(2003)</u> 或 (2) <u>CNS 3264(90 年版)</u> 、	8467.21.00. 00.5C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2	手持型圓鋸(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CNS 62841-2-5(106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A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9811(90 年版)</u> 、 2. <u>CNS 9812(84 年版)</u> 、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A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3	手持型砂光機及拋光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CNS 62841-2-4(105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A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3265(90 年版)</u> 、 2. <u>CNS 10609(84 年版)</u> 、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A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4	手持型砂輪機、盤式拋光機及盤式砂光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年版)</u> 及 <u>CNS 62841-2-3(111年版)</u>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 00.5B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3266(90年版)</u> 、 2. <u>CNS 10610(84年版)</u> 、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 00.5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5	手持型電動衝擊套筒扳手(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年版)</u> 及 <u>CNS 62841-2-2(105年版)</u>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30. 00.1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30. 00.1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6	手持型電動螺絲起子(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年版)</u> 及 <u>CNS 62841-2-2(105年版)</u>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A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 <u>8509.80.90.</u> <u>00.4F</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7	手持型汽車打蠟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年版)</u> 及 <u>CNS 62841-2-3(111年版)</u>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B 8509.80.90. 00.4F				
8	手持型切片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年版)及 CNS 62841-2-8(109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 00.8C				
9	手持型攻牙機、攻螺紋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年版)</u> 及 <u>CNS 62841-2-9(105年版)</u>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 第5	8467.29.90. 00.8D				

	器具者)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10	手持型電鉋(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4(109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E			
11	手持型成形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7(109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F			
12	手持型排水管清管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21(109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G			
13	手持型樹籬修剪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4-2(112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H			
14	手持型草坪修剪機、草坪修邊機、割草機、灌木切割機、灌木鋸(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4-4(112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I			

15	手持型剪草機 (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CNS62841-4-5(112 年版)</u>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J				
16	手持型往復鋸 (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CNS 62841-2-11(109 年版)</u>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B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CNS 13783-1(93 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17	手持型鏈鋸(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CNS 62841-4-1(110 年版)</u>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C				
18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IEC 62841-2-23(113 年版)</u>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C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IEC 60745-1(2002)</u> 、 <u>2. IEC 60745-2-3(1995)</u> 、 3. CNS 13783-1(93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C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19	手持型剪切機 (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u> 及 <u>CNS 62841-2-8(109 年版)</u>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20. 00.3	手持型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CNS 13783-1(93 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20. 00.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 註：
- 一、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 二、表列商品之配件鋰電池應符合 CNS 62841-1 附錄 K 或 L 之要求。
 - 三、表列商品之配件鋰電池如符合 IEC 63370 之要求，並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試驗報告者，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 CNS 62841-1 以下項目之測試：K.9.1, K.9.3, K.9.5,

K.12.201, K.13.2, K.13.2.201, K.18.1(a), K.18.1(d), K.18.1(e), K.18.1(f), K.18.201, K.18.202, K.19.202, K.20.1, K.20.3.1, K.20.3.2, K.21.202, K.21.203, K.22.2, K.23.201, K.23.202, K.28.1。

其他檢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1~7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項次8~19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公告日起廢止應施檢驗。
- 三、表列項次1~7商品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表列項次8~19商品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項次1~7：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完成者：
 - (1) 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2) 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2. 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
 - (1)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3. 新申請者：
 - (1)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原列檢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117年1月1日起3年。
 - (3) 自117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 項次8~19：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7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完成者：
 - (1) 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2) 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2. 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
 - (1)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7年6月30日止。
 - (2)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3. 新申請者：
 - (1)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原列檢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
 - (2)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117年7月1日起3年。
 - (3) 自117年7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 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Hg(汞),Cd(鎘),Cr⁶⁺ (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 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 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新列檢商品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鋰電池除外)，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